（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霍尔效应实验仪、 DH4501T），生产厂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3号）。（霍尔效应实验仪、 DH4501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8%）。（霍尔效应实验仪、 DH4501T）的（三维可移动装置）在中国境内生产。（霍尔效应实验仪、 DH4501T） 的（组装、调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各向异性磁阻传感器与磁场测量仪、ZKY-PEE0501），生产厂为（四川世纪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309号）。（各向异性磁阻传感器与磁场测量仪、ZKY-PEE05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8%）。（各向异性磁阻传感器与磁场测量仪、ZKY-PEE0501）的（多维自适应万向调节装置）在中国境内生产。（各向异性磁阻传感器与磁场测量仪、ZKY-PEE0501） 的（组装、调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3.（直流电桥与电阻的测量实验仪、 MSC4501A），生产厂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3号）。（直流电桥与电阻的测量实验仪、 MSC450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8%）。（直流电桥与电阻的测量实验仪、 MSC4501A）的（电阻箱）在中国境内生产。（直流电桥与电阻的测量实验仪、 MSC4501A） 的（组装、调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桌上型氙灯老化试验箱、ZH-XXD-32PQ），生产厂为（东莞市正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岭安街2号）。（桌上型氙灯老化试验箱、ZH-XXD-32PQ）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7%）。（桌上型氙灯老化试验箱、ZH-XXD-32PQ）的（箱体）在中国境内生产。（桌上型氙灯老化试验箱、ZH-XXD-32PQ） 的（组装、老化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干涉系统及相关应用综合实验平台、MW4H08B），生产厂为（武汉麦思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8号光谷精工科技园B栋403室）。（干涉系统及相关应用综合实验平台、MW4H08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8%）。（干涉系统及相关应用综合实验平台、MW4H08B）的（光学平台）在中国境内生产。（干涉系统及相关应用综合实验平台、MW4H08B） 的（组装、调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偏振态分析实验仪、JW8610M），生产厂为（上海嘉慧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环城北路168号南厂房三楼）。（偏振态分析实验仪、JW8610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偏振态分析实验仪、JW8610M）的（波片，偏振片，采集电路）在中国境内生产。（偏振态分析实验仪、JW8610M）的（组装、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7.（激光光刻打标实验仪、D9），生产厂为（深圳瑞丰恒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雀岭工业区10栋(高新区中区M10)2/3号楼203C区）。（激光光刻打标实验仪、D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2%）。（激光光刻打标实验仪、型号：D9）的（激光器）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光刻打标实验仪、型号：D9）的（组装、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8.（实验室专用凳子），生产厂为（上海振教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顺路16号7幢1层）。（实验室专用凳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实验室专用凳子）的（凳面、支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专用凳子）的（组装、压合定型）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上海赛领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的，将可能导致无法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价格优惠。

（4） 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